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由本公司董事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就位於香港青衣一所工廠大廈之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議定，月租經由獨立租賃估值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67%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總額少於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內。

###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訂約方：

業主：壽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租賃物業。

租戶：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之工廠大廈之地下1、2及3號單位及2樓、7樓及8樓各層全層（連平台及部份天台），總建築面積約90,800平方呎。

### 租期：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月租：

每月上期支付月租451,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所有開支），乃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其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之獨立租金評估而釐定。曾參與審批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 物業用途：

業主與租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乃有關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之工廠大廈若干部份，建築面積約66,667平方呎，月租377,100港元。該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

鑑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租戶已同意就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物業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佔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由於訂立租賃協議可避免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造成不必要之不便及可節省搬遷費用，因此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

###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乃一間由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67%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應付之年租為5,41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總額少於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內。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持有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i)方壽林先生；(ii)李志超先生；(iii)方國樑先生；(iv)方國忠先生；(v)毛耀樑先生；(vi)卓漢堅先生；(vii)徐達明博士；(viii)潘杏嬋小姐及(ix)崔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張超凡先生；(ii)雷子龍先生及(iii)袁銘輝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